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39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盈熹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530號公示催告在案。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5年7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故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許筑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彬

附表：　　115年度除字第1394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受益憑證名稱	受益憑證號碼	張數	單位數
001	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瀚亞掌櫃基金	020012653	1	5011